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6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務人 陳淑滿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代 理 人 陳欣男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陳淑滿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
10 算程序。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17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18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又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

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9年11月29日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研審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父親早年經營家族企業人宇汽車有限公司，要求子女（含聲請人）為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後公司經營不善，聲請人遂產生保證債務，且聲請人早年為前往日本求學，借款支應生活及學費，後雖遭債權人扣薪，始終無法清償本金，於是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4號），金融機構債權人第一商銀提出1個月1期、分180期、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1萬3,448元之調解方案，惟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萬6,300元，顯無法負擔此月付款，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全戶戶籍謄

01 本、勞工工資清冊、房屋租賃契約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2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投資
03 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
04 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
05 動明細表、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玉山銀
06 行活期儲蓄、外匯綜合存款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等件為
07 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4號卷宗
08 核閱無訛，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09 是以其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具
10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1 (二)經本院核閱聲請人檢附之資料及依職權調閱勞保局電子閘門
12 網路投保資料、入出境資料所示，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
13 有效保險契約。聲請人陳稱其任職於診所，每月薪資3萬630
14 0元，租屋自住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15 投保資料表（明細）暨其僱主出具之勞工工資清冊記載，認
16 聲請人月平均薪資為3萬9,325元【月薪36,300元+（年終36,
17 300元÷12月）=39,325元】；至於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
18 張以新北市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查行政
19 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
20 為1萬6,900元，其1.2倍為2萬280元，故聲請人每月之必要
21 生活費用為2萬280元。聲請人另主張每月尚須支出雙親之扶
22 養費分擔額，查聲請人之雙親居住於臺中市，行政院衛生福
23 利部公布114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為1萬6,07
24 7元，其1.2倍1萬9,292元，而其雙親每月均領有勞保津貼4,
25 049元，故聲請人每月須支出雙親之扶養費分擔額為5,082元
26 【(19,292-4,049)÷6=2,540.5, 2,541×2=5,082，小數
27 點以下四捨五入】。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應為2
28 萬5,362元（生活必要費用20,280元+雙親扶養費分擔額5,0
29 82元=25,362元）。

30 (三)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約3萬9,325元，扣除其必要支出2萬
31 5,362元後，剩餘1萬3,963元（39,325-25,362=13,96

01 3），該餘額顯不足以清償前與金融機構債權人第一商銀債
02 務調解所提每月清償11萬3,448元之還款方案，且聲請人積
03 欠之債務總額據第一商銀統計高達1,900萬8,930元，堪認其
04 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

05 (四)承上，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
06 為綜合判斷，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
07 後雖有餘額得以清償債務，惟積欠之債務龐大，且其收支狀
08 況於數年內應難有大幅改善之可能，是本件足堪認定聲請人
09 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0 形。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12 因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3 或許可和解或或宣告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
14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15 在，從而本件清算聲請，即屬有據。另本院依職權查核聲請
16 人之財產資力情形，經核聲請人並非毫無任何具清算價值之
17 財產可供清算，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本院認尚有進行
18 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19

20 五、又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
21 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本條例第133
22 條、第134條、第135條等，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故法
23 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不敷
24 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上述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由所
25 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26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7日上午10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李瑞芝